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 即

被 告 李政章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林宗儀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88號、第74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甲○○及其辯護人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坦承犯行，考量被告年紀大，居住在屏東地區，也與家人同住，生活圈都在屏東地區，無逃亡的可能，另被告有家人之關心，如定期向派出所報到，應不會再有反覆實施的可能，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見本院卷第238頁）。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雖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

01 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
02 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
03 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訊
06 問，並參酌卷證資料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
07 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罪及同法第224條之1之加重
08 強制猥褻罪嫌疑均屬重大，其中所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
09 制性交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良以重罪常
10 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
11 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
12 要，乃於同日裁定羈押，再經本院於113年9月19日訊問被告
13 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仍存在，裁定自113年9月26日
14 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見本院卷第23-33、159-165、173-175
15 頁）。

16 (二)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訊問
17 被告，並經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後，認被告前開犯罪嫌
18 疑仍確屬重大，被告所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罪係
19 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諸趨吉避凶之基本
20 人性，被告知悉所涉犯前開罪名之法定刑非輕，而圖以逃匿
21 之方式，規避後續追訴、審判及執行等程序進行之可能性甚
22 高，且被告本案所挑選之對象為「隨機」、「不特定」之年
23 幼女童，犯案地點是在國小籃球場之公開場所為之，被告之
24 前復自承每日均會至外出散步、運動，其本次犯案係因憂鬱
25 症快發作及其看到小女生就有點興奮，則依被告心理狀態及
26 犯案環境、條件未見有何變更或改善之情況下，被告倘又在
27 其平日活動範圍，發現欠缺大人照顧的年幼小女孩，極可能
28 會再反覆實施本案同種犯行，是上開羈押原因仍存在，若僅
29 命被告具保、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代替，尚無法免除
30 其再犯之疑慮，仍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1月26日
31 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

01 四、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為由請求停止羈押。然被告
02 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然存在，已如前述，本件亦無刑事
03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則
04 被告及其辯護人停止羈押之聲請難認有理由，均應予駁
05 回。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220條，裁
07 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10 法官 曾迪群
11 法官 曾思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14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盧建琳